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

适用于建设项目、排污、排放、危化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等领域单位

| 序号 | 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依法经营指导建议 | 指导部门  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未依照规定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4.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 环境影响评价科（3191812）、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2 | 遵守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 | 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3 | 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 |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5.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 | 1.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4.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5.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环境影响评价科（3191812）、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4 | 遵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许可排放浓度规定 | 1.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2.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 |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浓度。 2.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5 | 遵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规定 | 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 2.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如，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等。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四十二条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 | 1.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严禁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3.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6 | 遵守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 1.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4.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5.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 | 1.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4.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649682） |
| 7 | 遵守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 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2.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3.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 | 1.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2.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8 | 遵守排污口设置规定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2.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 | 1.向水体、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放）口。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3.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4.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同意。 5.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 水生态环境科（3659632）、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9 | 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定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 ✮✮✮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10 | 遵守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规定 | 1.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 | 1.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11 |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1.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3.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经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9.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1.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 固管中心（3634616）、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3632671） |
| 12 | 遵守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规定 | 1.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 |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固管中心（3634616）、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3632671） |
| 13 | 遵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 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4.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6.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8.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9.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10.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1.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2.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7.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8.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9.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固管中心（3634616）、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3632671） |
| 14 | 遵守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1.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或者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备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1.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3.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5.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土壤生态环境科（3652368）、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15 | 遵守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 | 1. 企业不公开、未按时披露环境信息。 2. 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 | 1.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应依法按时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2. 披露信息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等。 3. 企业应保证披露环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综合科（3659617） |
| 16 | 遵守碳排放管理要求 | 1.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清缴碳排放配额。 2.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或报告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 3. 篡改、伪造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或资料。 | 【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5.1.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 1.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 2. 重点排放单位应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职责。 3. 应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按规定报送。 4. 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确定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5. 禁止任何形式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自然生态科（3659623） |
| 17 | 遵守辐射安全许可规定 | 1. 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2.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从事相关活动。 3. 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或者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 4.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行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或者未如实记录评估结果。 5.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或者未如实记录使用、贮存、转让、转移等情况。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 1.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应提前申请延续。 3. 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范围和条件开展活动，不得超范围使用。 4. 每年应对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如实记录和保存评估报告。 5. 建立并如实记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台账，确保可追溯。 | 辐射科（3652375）、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18 | 遵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 | 1. 未按规定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备案的。 2.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3.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4.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5.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6.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7.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二）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或者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 | 1. 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2. 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或者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或者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 3. 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 4. 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5. 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不得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 6. 应办理备案，或者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7. 应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 8. 应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9. 应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或者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0. 应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或者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11. 应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或者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 12. 应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3632671）、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19 | 遵守新污染物管控规定 | 1. 未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 未达标排放新污染物。 3. 未按规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 4. 未落实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5.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规范性文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版）  第三条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政策文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政策文件】《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2025.4.15）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 | 1. 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 达标排放新污染物。 3.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做好跟踪监测。 4.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5. 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3632671）、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 20 | 遵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 | 1.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未取得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2.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3.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4.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5. 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 6.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7.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8.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 9. 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0.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11.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 12.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12.29）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 | 1. 按规定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2. 严格落实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3. 严格落实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4. 严格落实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5. 禁止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 6. 严格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7. 严格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8. 严格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后排放。 9. 严格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0. 严格按照规定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11. 严格按时规定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 12. 严格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 大气环境科（3690371）、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3649682） |

备注：1.企业依法经营事前指导清单适用在秦皇岛市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3.本清单仅针对常见违法行为，并未涵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4.指导建议仅为行政指导，不作为免责依据。